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世雯
電 話：(02)7736-6042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18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2.各校意見回復表

(0180608A00_ATTCH1.pdf、0180608A00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各校透過電子郵件或校內其他適當宣導方式，切實提醒學校教職員有關來臺修讀正式學位之陸生相關授課及輔導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校辦理陸生輔導工作，本部於100年5月舉辦北中南3場說明會針對生活輔導措施進行說明，7月14日、15日邀集各校陸生專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舉辦2天1夜之研習營，並編印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及陸生來臺就學指南發送各校。請將上揭手冊有關授課及輔導等相關事項，確實提醒校內教職員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二、100學年度來臺「修讀正式學位」之陸生，係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專科學校法第23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件1）為法源；至來臺「短期研修」之陸生相關規定，請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辦理。
- 三、陸生來臺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1條、第15條、第

收	文
100. 10. 19	
第	00100410 號

18條及第83條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工作已有明確規範，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如在校內或校外受僱工作，須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強制出境，雇主亦須受罰。同時，99年8月19日立法院審議陸生三法時，亦有相關附帶決議。爰本部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9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二)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1、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臺灣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2、服務學習：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四、陸生不得領取中央政府預算編列之獎學金：

-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二)惟獎學金為爭取優秀人才之重要方式，各校得提撥自籌經費（例如民間或企業捐款），自行決定是否編列獎助

學金。

- (三)提供陸生獎助學金應以「獎優」為主，不以「扶弱」為目的；同時對有相同表現的本國學生，亦應有相同獎勵措施。

五、學校遇有大陸地區學生修讀學位或修習課程時，應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一)擬定保密機制與計畫，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
- (二)經學校認定或本部認定不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遇有大陸地區學生跨校、院、系（科）、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 (三)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與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學生與旁聽學生之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 (四)研究團隊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應審慎篩選其成員身分。
- (五)技術檔案或成果資料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區分為機密性及非機密性，並妥善保存。機密性資料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等。
- (六)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對於外部人士參訪，得採取錄音、錄影等適當措施，保護機密或秘密被人竊用。

六、教職員如於洽詢校內專責單位承辦人及查閱相關資料後，仍有相關疑問或建議，請以「學校」為單位，依附表彙整填列（附件2），逕寄技職司、高教司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本部將於評估可行性後，另行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協調。本案聯絡人：

- (一)技職司：高秋香小姐，電話：(02)7736-5862，電子郵件

：kaol017@mail.moe.gov.tw；hwei-24@mail.moe.gov.tw

。

(二)高教司：林世雯小姐，電話：(02)7736-6042，電子郵件

：swli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大陸小組、技職司、高教司

100/10/19
15:51:18

裝



線